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本公司全体 10 名董事审议了本次董事会议案，以书面形式发表了表决意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批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许山成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本公司总裁张继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审议并批准聘任许山成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1. 本次确定的财务总监人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管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 同意公司财务总监人选。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中国神华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签订<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同意本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签订的《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其项下 2018-2019 年交易的上限金额。

本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持续性关联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1. 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协议、定价原则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8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许山成先生简历

许山成，男，196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许先生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他于2001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许先生自2018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产权部书记、副主任，自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任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自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华电力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自2012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神华国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今兼任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此前许先生曾任河北省电力工业局（公司）财务处处长，华北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青海省电力公司（局）总会计师，华北电网公司总会计师，国家电网公司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电网企业年金管理中心）副主任，国网能源开发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职务。

许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